

成都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成体院〔2021〕2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品德良好，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学位。但申请者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照《成都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执行。学位申请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及要求，具有学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考核标准，通过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成都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学分要求对本科毕业生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对申请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授位资格进行复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学科外文资料；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培养环节考核，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并通过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按照论文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论文工作流程，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坚实宽广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培养环节考核，论文答辩通过，并且达到我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并通过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按照论文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论文工作流程，论文答辩通过，达到我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的有关规定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博士学位。

第五章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在本学科领域内进行选题和研究，研究结果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提交前，培养单位组织博士论文预答辩、硕士论文根据情况组织预答辩，聘请学科领域内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指导研究生修改完善论文，之后按要求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聘请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双盲评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培养单位按要求将答辩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组成专门的论文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具体答辩工作程序及要求按照《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应详细记录答辩情况。已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公开发表。

第十六条 答辩不合格者，推迟半年重新提交论文预审申请。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执行。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和12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不晚于每年3月或9月提交学位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请学位的留学生应当使用汉语撰写学位论文；如培养方案中对论文所使用的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应有不少于1000字的中文摘要。

第十九条 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授错，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做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